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6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 3 時 11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周紹喜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周世威先生, JP	水務署副署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局長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王愛娟女士,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周樹年先生	環境局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余善翔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委員就主席的公開言論表達意見

2. 就主席早前接受傳媒訪問時提及他對東大嶼填海前期研究的意見，有委員要求發言。主席准許委員每人發言 1 分鐘。主席在席上向委員派發一份上述訪問相關部分的逐字記錄本(**附件**)。

3. 郭家麒議員、毛孟靜議員、楊岳橋議員、區諾軒議員、朱凱廸議員、張超雄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黃碧雲議員和陳志全議員普遍認為，作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主席應公平公正地主持會議，而不應對政府當局向財委會尋求撥款的建議公開表達他的立場，或作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評論；而主席稱反對政府當局尋求撥款進行東大嶼填海前期研究的人士為"罪人"是不恰當的言論。朱議員要求主席收回"罪人"論。郭議員質疑主席對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抱有既定立場，不適宜再擔任財委會主席一職，亦不應主持今天的會議，因此必須在今天處理由他提出尋求財委會對主席表示不信任的議案("不信任議案")。毛議員認為，就郭議員提出的不信任議案，主席仍就召開特別會議指示開會的日期和其他安排是荒謬的。楊議員表示，因主席早前的公開言論，令公眾和委員憂慮主席能否中立地主持財委會會議，他認為主席應在今天的會議處理此事。陳議員同意必須盡快處理對主席提出的不信任議案。

4. 周浩鼎議員、黃國健議員、何君堯議員和梁志祥議員認為，主席應按議程主持今天的會議，不應讓委員在席上討論不在議程內的事項。謝偉俊議員和黃定光議員認為，根據主席提供的逐字記錄本，沒有資料顯示主席就未來審議相關撥款建議時設定了時限或結果。謝議員忠告主席慎言。

5. 主席表示，他早前在訪問中的表述，乃是他考慮到《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若干條文已被修訂，加上他按財委會審議具爭議的撥款建議的往績，而作出的估算。他表示，在審議東大嶼填海項目前期研究

的撥款建議時，最終還須取決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和資料是否齊備、官員回答委員的提問時給予的答覆是否圓滿和委員提問的內容是否多番重複等因素，才能決定所需的審議時間。主席表示，就郭家麒議員於2018年10月30日書面提出對他的不信任議案，正如他給郭議員的回信所述，主席已指示秘書安排舉行特別會議處理。因此不擬在今日的會議上處理。

項目1 —— FCR(2018-19)4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6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12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總目194 —— 水務署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6.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6日會議上，就EC(2018-19)12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

(a) 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兩個常額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及當一個政府工程師職級的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後，開設1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b) 在發展局工務科重行調配3個首長級職位，即1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1個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及1個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以應付新增及持續推行的措施的工作量；以及

(c) 在水務署開設兩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推展新的食水安全措施。

主席表示，胡志偉議員要求就EC(2018-19)12號文件內涉及兩個不同部門的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

決。政府當局已表示不反對有關要求。主席會於項目討論完畢後，指示把文件內兩個涉及不同部門的建議分開付諸表決。

工務部二和工務部三的人手編制

7. 區諾軒議員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涉及發展局工務科工務政策及基建工程部(將改稱為工務部二)下的幾個組別及將開設的工務部三，並於2017-2018年度的會期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區議員認為，剛於10月公布的施政報告內有若干涉及大型基建與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而工務政策及基建工程部與工務部三的職責主要為處理與基建和土地供應相關的政策工作，政府當局理應按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措施，更新本項目的討論文件，說明擬議開設或重行調配及其他現有職位的職責會否因該些措施而有所調整，但當局沒有更新。范國威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文件，闡述在最新施政報告下的措施，即明日大嶼、新界棕地發展、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及重建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對發展局工務科下的工務政策及基建工程部下的工務政策組與擬議工務部三的職責帶來的轉變。

政府當局

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當局會於會議後提供區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文件。他亦於席上答稱，因應施政報告內有關食水安全的措施，將會由擬議開設的副秘書長(工務)3負責推展。為了集中處理與增加土地供應有關的政策，擬議由編外轉為常額職位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將繼續領導將改稱為工務政策5組的土地供應組。在施政報告下提出有關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當中部分屬發展局下規劃及地政科的工作範疇，他相信該科會視乎需要適時向立法會尋求增加資源。

9. 譚文豪議員詢問工務科下負責推展「東大嶼都會」及東大嶼一帶填海1 700公頃的人手編制情況，包括非首長級人員的數目。

10. 謝偉銓議員對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及其支援人員所屬的專業能否滿足東大嶼都會策略性

研究及政府當局擬進行的「明日大嶼」前期研究所需涵蓋的專業範疇，表示關注。

1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 ——

(a) 由副秘書長(工務)2領導的工務部二將主力推展與大嶼山發展相關的項目；

(b) 在工務部二之下，專責負責「東大嶼都會」的是工務政策五組，該組由擬議轉為常額職位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領導，並由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協助；

(c) 推展與大嶼山發展相關的項目由兩至三名助理秘書長支援；

(d) 上述的人手編制是政策局層面的編配，推行相關政策所需的技術研究是由有關工務部門負責；

(e) 以大嶼山發展相關的項目而言，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負責執行涉及所需專業和技術的工作；及

(f) 若得到財委會通過撥款進行明日大嶼前期研究，當局會按研究涵蓋的專業範圍由所屬的部門分別推展，亦會按需要委聘顧問協助研究。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的職責

12. 姚思榮議員申報，他是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姚議員表示，與大嶼山發展相關的項目規模大，而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既要負責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以發展擬議的「東大嶼都會」等策略性研究，又要負責處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及欣澳填海等項目。姚議員對該名人員的工作量表示關注，並詢問 ——

(a) 未來落實推展東大嶼填海後，處理上述項目人手安排的情況；及

(b) 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與欣澳填海項目的進展為何。

13. 毛孟靜議員詢問，在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的職責中，推行東大嶼填海研究所佔的比重。郭家麒議員關注，財委會一旦通過將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的職位轉為常額，會被視為認同東大嶼填海造地的政策。毛議員表達相同的關注。

1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 ——

(a) 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所負責大嶼山發展相關的項目中，「東大嶼都會」處於技術研究階段；另外，當局將尋求撥款就欣澳填海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他相信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可應付該些研究衍生的工作量；

(b) 在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交報告後，政府當局會按報告的建議，向立法會尋求撥款進行「東大嶼都會」所需的研究，並視乎研究結果，考慮推進項目帶來的工作量，再決定人手安排；

(c) 由於「明日大嶼」尚未進行詳細研究，現時談及落實此項目的人手安排言之尚早；及

(d)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除了支援與大嶼山發展相關項目的研究及推展工作外，亦要負責制訂及推行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其他政策，這些工作已於EC(2018-19)12 號文件附件 8 內闡述。由於此等工作的工作量隨著有關政策推展的不同階段有所增減，因此難以量化每一項職責所佔工作時間的比重。由於該等政策工作須持續進行，故此有必

要將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的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15. 鄭松泰議員認為主席早前在傳媒訪問中就東大嶼填海發表言論，顯示主席的政治敏感度低。鄭議員指出，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須擔任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秘書，同時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或其代表則是該委員會的官方委員之一，鄭議員認為，常任秘書長(工務)的代表理應也包括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鄭議員關注官方委員與秘書均因而有可能由同一人員出任，在職能分工方面或會出現混淆的情況。他建議當局就此作一清晰聲明，說明該委員會的秘書不能同時兼任官方委員。

1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於2014年成立，就大嶼山多方面的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由出任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的人員和其他支援他的非首長級人員提供秘書處服務。他補充，該委員會非只為明日大嶼而成立。按一般會議常規，擔任委員會秘書人士不能同時出任委員一職，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也不例外，以該委員會而言，秘書的職責包括編定議程、預備相關文件、紀錄會議進行及擬備會議紀要。

17. 范國威議員詢問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協助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及副秘書長(工務)2向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提供技術支援的工作情況。范議員關注在「明日大嶼」下，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會否再被架空，情況就如2016年時任特首梁振英凌駕該委員會，親自督導橫洲及粉嶺皇后山發展項目一樣。范議員要求當局說明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在「明日大嶼」的角色。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須支援他和副秘書長(工務)2在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內的職務。

政府當局

18. 陳志全議員認為，特首在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尚未發表報告前便推出「明日大嶼」，這顯示政府當局已架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陳議員質疑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或已形同虛設，它的報告和建議對政府當局起不了作用。陳議員質疑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在這方面的工作是否有實質意義。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表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預計於2018年年底公布最終報告，政府當局屆時會詳細研究報告的內容和建議後，才向財委會尋求撥款進行與東大嶼填海項目的相關研究。他表示，研究會涵蓋公眾參與活動，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審視並處理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到的意見，而該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亦要負責督導有關工作。

19. 陳淑莊議員詢問，就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的職責中 ——

(a) 有關處置海泥及工務工程拆建物料的政策細節；及

(b) 減低工務工程產生的廢物;及在工務工程中重用這些物料的政策措施。

2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 ——

(a) 一般來說，在海事工程進行中，可能需要挖走海底的海泥。當局有既定程序處理這些海泥，包括必須將它們放置到稱為"泥坑"的指定地點、監察它們對環境的影響及估計未來需處理的海泥數量和存放空間的需求等;此等工作都是須要持續進行的；及

(b) 工務工程每年需要處理約 1 500 萬噸的拆建物料。現有兩個分別位於屯門和將軍澳的填料庫以供暫時存放，該些物料可用於其他工務工程或填海工程中作為填充物。但當局必須與環境保護署協作以訂定政策處理這些拆建物料。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的職責

21. 區諾軒議員對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的職責，提出以下的詢問或意見 ——

(a) 協助推行四川地震災後重建工作是否

經辦人／部門

包括協助當地發展生態旅遊的工作，如是，詳情為何；

(b) 就香港採購及合約管理制度進行策略性檢討時，該名人員必須審視當局現行容許相關政策局/部門在財委會通過撥款建議前就工務工程招標及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工務工程的做法，包括對表現不良的承辦商施行的罰則是否有足夠的阻嚇作用；及

政府當局 (c) 因應(b)項的建議，要求當局提供財務通告第 2/2009 號的文本。

2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及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表示 ——

(a) 當局在四川地震災後的重建工作已於兩年前大致完成，但仍需要跟進有關工務工程項目餘下的行政工作，包括為生態區內重置設施的項目做結算及核證工作；

(b) 在個別情況下，為了讓當局對所需工程款額有較佳的掌握或需要盡早實施有關項目，當局會於財委會批准撥款建議前就相關工務工程進行招標。但即使已進行招標，當局只會在得到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會批出工程合約；

(c) 如有需要，當局會利用工程項目核准預算內的應急費用以支付因改動設計或施工方法而衍生的額外工程費用；及

(d) 當局亦不時檢討採購模式，過程中會參考議員的意見及以往執行的經驗。

23.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本項目。他察悉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其一職責為在內地及海外與建造及工程有關的市場推行本港的專業服務。他認為這方面往往流於介乎特區政府與內地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政府層

面的官方交流；而特區政府與本地專業團體的直接溝通不足；議定的政策不夠貼地。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夥拍本地專業團體代表與其他地方政府交流，讓對個別專業營商環境有較佳掌握的專業團體代表協助特區政府與其他單位進行溝通。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對謝議員的意見表示察悉，並考慮如何加強政府當局與本地專業團體的溝通。

大嶼山發展和明日大嶼

24. 張超雄議員察悉，工務部二一直負責推行大嶼山發展項目。他指出，在最新的施政報告「明日大嶼」的政策措施下，當局會就東大嶼一帶填海 1 700 公頃開展研究，這與政府當局一直按《跨越 2030 的規劃遠景與策略》填海 1 000 公頃的構思有相當大的出入，而特首曾表示此填海規模是有關政策局經研究後達致的結論。張議員詢問，特首所指的研究是否由工務部二推展、負責人員所屬的職級與他們的職權是否足以對填海面積作出如此巨大的修訂。

25. 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和毛孟靜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闡述 ——

政府當局

(a) 當局的相關初步研究資料、數據和報告，說明政府當局就於東大嶼填海 1 700 公頃展開研究的基礎；及

(b) 上述初步研究的數量(以報告計)及涵蓋的範圍。

2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 ——

(a) 特首所指的初步研究由規劃署與土拓署共同進行，涵蓋了包括中部水域的水深、水流、海上航道及生態的相關數據；而得出可進一步研究於東大嶼填海 1 700 公頃的初步結論；

(b) 發展局局長已於不同場合闡述過有關進行上述初步研究的始末，他不擬在席

上重覆；

(c) 有關東大嶼發展的研究早於 2011 年便開始進行，具體的研究項目難以量化，當局既有外聘顧問，亦有進行內部研究，內容包括識別可行的填海地點，並因應研究所得，曾就 5 個近岸填海及中部水域填海地點諮詢公眾；及

(d) 當局會按既定機制包括公開資料守則與相關法例要求，審視有關研究資料，將可公開的部分提供予立法會參考。

陳淑莊議員與毛孟靜議員質疑當局不能即時承諾公開初步研究報告的理據。

27. 朱凱廸議員表示，按照當局在《跨越2030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估算，本港到了2046年將需要新增100萬個住宅單位，而所需新增土地為4 800公頃；而政府稱迄今已物色3 600公頃土地。朱議員續稱，如此一來，若政府當局擬於東大嶼填海1 700公頃，則會超額完成覓地目標，但政府當局未有同時更新新建房屋單位數目目標與相應的土地需求數據，他詢問箇中原因；及政府何時會重新審視房屋與土地需求。另外，由於當局稱，已就擬新增的100萬個房屋單位當中60萬個單位物色到土地。朱凱廸議員要求，以清單形式列出該些單位及土地的位置分布。

政府當局

2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於東大嶼填海造地1 700公頃是政府當局在土地供應方面的其中一個願景，政府當局擬於首階段率先研究1 000公頃。他表示，政府當局現就《跨越2030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進行檢討，將因應最新情況更新包括房屋及相應土地需求的估算。

29.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擬增加填海面積的構思源自何時。陳議員指出，根據香港研究協會近日的調查，46%的受訪者不支持東大嶼填海，他和陳淑莊議員詢問工務科工務部二會否有官員專責負責向公眾諮詢「明日大嶼」的項目。此外，陳志全議員詢問，在直接向特首負責的專責統籌辦事處成立後，該辦事

處的角色及職能會否與工務部二有所重疊；及現時於工務部二負責推展大嶼山發展計劃的人員(包括擬議職位)屆時會否一併過渡至該辦事處。朱凱廸議員詢問，由土拓署與規劃署進行初步研究的指令從何而來。

3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擬議成立的專責統籌辦事處負責就「明日大嶼」的整體方向提供督導，統籌並監察計劃的規劃及落實，工務部二和它的人員不會調配至該辦事處。他重申，他不擬補充當局進行有關初步研究的始末，因發展局局長已於其他場合作出了解說。

31. 朱凱廸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18年4月向財委會尋求撥款進行擬議十一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的可行性研究之時，稱會一併研究需否增加由大嶼山通往青衣的道路，而當局當時沒有提及與東大嶼人工島及相關的擬議連接道路網絡，包括接駁至交椅洲的道路。朱議員指出，現在當局在「明日大嶼」計劃下的擬議優先運輸計劃下，擬建一條連接交椅洲與大嶼山的連接路，而該條原擬連接大嶼山與青衣的連接路則只稱為"可能的較遠期運輸計劃"下的"可能的道路連接"；並只以虛線標示該條道路，與當局原先在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進行十一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可行性研究時，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中以實線標示的表述不同。朱議員詢問，當局在交通基建規劃方面有此等大幅改變的原因。

3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在「明日大嶼」的願景下，連接北大嶼山與交椅洲的連接路將會是較理想的交通基建佈局。當局須要按最終的規劃在基建上作出配合。

土地供應及綠化政策

33. 朱凱廸議員詢問 ——

(a) 新界東北發展計劃 4 萬呎原址換地措施的進展；及

(b)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會否進行公眾諮

詢；及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作出申請的程序為何。

政府當局

3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朱議員此項提問涉及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的工作範疇，他會將提問轉交該科回應。

35. 朱凱廸議員詢問有關政府當局擬備新界區綠化總綱圖的進展。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新界（東北及西南）區的綠化總綱圖的詳細設計已大致完成，當局計劃於2019年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並尋求委員支持撥款實施。

食水安全

36. 黃碧雲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食水安全規管制度，她詢問 ——

(a) 研究將於何時完成及發表報告；

(b) 政府當局會否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成果；及

(c) 就食水安全立法的時間表。

37. 此外，黃碧雲議員察悉，水務署現時每週向公眾發布從用戶所收集的水樣本測試6種金屬含量的結果。黃議員認為當局只發布該6種金屬個別的最高和最低值的做法過於籠統。黃議員建議當局應向外公布每週取水樣本的區域或屋苑名稱、每個樣本含該6種金屬的含量等，讓公眾對他們居住的區域的水質情況有較佳的掌握。

3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答稱，當局於2018年4月委聘顧問就食水安全規管制度進行研究；該研究需時18個月完成。屆時收到顧問報告後，會就研究結果於2019年年底或2020年年初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綜合建議；在徵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後，當局會著手進行所需立法或修訂相關法例的工作；當局預期這一程序需時3至5年。他解釋，食水安全牽涉食水的

處理、運送及衞生，規管工作相當複雜，並牽涉不同業界和持份者，當局必須小心考慮立法對他們的影響。訂立法規過程中，當局亦須訂立食水水質標準。因此，當局會透過「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下的「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利用3至5年時間收集足夠食水樣本以制定相關標準。

39. 水務署署長答稱，由於當局目前每週收集的水樣本數量只有十數個，不足以讓當局以具代表性的方式表述各區的水質情況。當局會在收集水樣本一年後，對收集的數據作整體分析，並會參考外國的做法，按18個區議會區域表述各區的水質情況。

40. 朱凱廸議員詢問，就近日食水中發現微膠粒 ——

(a) 水務署會否制訂食水中微膠粒含量的標準；及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禁止含微膠粒的產品。

41. 水務署署長答稱，水務署留意到外地食水中發現微膠粒的報導，並已聘請一名國際專家協助研究。他續稱目前世界衞生組織沒有就食水中微膠粒含量訂立標準，國際間也沒有測試食水中微膠粒含量的標準方法；水務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國際間在這方面的發展，若有需要，會適時跟進。

審議項目的安排

42. 下午4時58分，主席指示暫停會議，會議於下午5時09分恢復。

43. 下午5時23分，主席表示，連同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時間，委員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已討論了兩個半小時，他相信建議已得到充分審議，亦提示委員議程上有關乎民生的項目尚待處理。主席籲請有意發言的委員盡快示意，他會於正在輪候的委員完成發言後，結束討論並把該項目付諸表決。

中止討論議程項目文件 FCR(2018-19)46 的議案

44. 下午 6 時，就議程項目發言期間，朱凱廸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無經預告動議中止議程文件 FCR(2018-19)46 討論的議案。主席提出待議議題，他指示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限時 3 分鐘。

45. 朱凱廸議員就他的議案發言。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能交代由土拓署和規劃署對於東大嶼填海造地 1 700 公頃進行初步研究的來龍去脈；當局亦未能就未來新增人口及相應土地需求是否有更新估算向立法會提供資料，以支持擴大填海規模的需要，凡此種種予人發展局及其轄下部門已被架空的疑問。因此，朱議員認為財委會不應繼續討論此項建議。

46. 區諾軒議員、陳志全議員、范國威議員、毛孟靜議員和陳淑莊議員發言支持議案。扼要而言，他們認為擬議職位關乎推展「明日大嶼」的工作，而「明日大嶼」是斥資甚巨的基建，但缺乏主流民意支持，亦會影響未來幾代香港市民的經濟負擔，不應在政府未作清晰解說前通過。毛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認為主席企圖勸喻朱議員放棄提出此項中止討論的議案，並表達不滿。

47. 朱凱廸議員為他的議案答辯。主席把中止待續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遭否決。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

48. 下午 6 時 29 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由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第 37A 段議案")。在主席宣布委員會否決立即處理范國威議員提出的首項第 37A 段擬議議案後，陳克勤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無經預告而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

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各該點名表決。經點名表決後，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該議案。

49. 財委會繼續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委員提出的第37A段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結果如下 ——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范國威議員	001	否
區諾軒議員	002	否

就 FCR(2018-19)46 進行表決

50. 主席把項目FCR(2018-19)46號文件關乎(a)發展局工務科開設2個常額職位及重行調配3個首長級職位及(b)水務署開設2個編外職位，分兩部分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逐一進行點名表決。

(a)於發展局工務科開設2個分別為首席政府工程師及政府工程師的常額職位；及重行調配3個首長級職位，即1個政府工程師、1個總建築師及1個總土力工程師職位。

51. 主席宣布，31名委員贊成，14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强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謝偉銓議員
(31名委員)

反對：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14名委員)

52.　　主席宣布，此部分建議獲得通過。

(b)於水務署開設 2 個分別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總工程師的編外職位

53.　　主席宣布，43 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强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鄺俊宇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43名委員)

棄權：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54. 主席宣布，此部分建議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18-19)52A

總目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分目 —— "電費紓緩計劃"

55.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87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分5年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提供電費紓緩金。環境局曾在2018年7月4日就有關建議徵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56. 區諾軒議員認為，擬議電費紓緩計劃下的定額紓緩金是杯水車薪，認為金額應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與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兩電")電費的實際升幅調整。區議員和陸頌雄議員對這項紓緩計劃未能惠及因居於沒有安裝獨立電錶的分間樓宇單位("劏房")的人士表達關注，因他們往往是最需要經濟援助的一群。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尚有甚麼措施協助劏房戶面對電費上漲的壓力。

57. 環境局局長表示，兩電2018年至2023年的發展計劃("新發展計劃")有助香港社會邁向低碳時代。根據兩電的資料，現時每月電費介乎270元至300元或以下的用戶佔整體住宅用戶約一半；按兩電預計未來5年的電費加幅，擬議紓緩金額可抵銷這些用戶額外的電費開支。

58.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在 2019 年，兩電將各自推出不同的計劃，即中電的「社區節能基金」和港燈的「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各向 10 000 名劏房租戶提供 500 元電費資助及/或協助他們安裝獨立電錶。環境局局長補充，安裝獨立電錶方面，合資格的劏房戶必須事前取得業主和大廈管理人同意，兩電才能進行安裝工作。

59. 陸頌雄議員認為，在 2017 年 4 月達成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新《管制協議》")下，兩電的最高准許回報為 8%屬偏高。陸議員與周浩鼎議員對當局有否管制兩電上調電費的幅度的措施表達關注。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 87 億元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提供電費紓緩金，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建議兩電亦有所承擔，在其固定資產淨值中減去相同金額，以降低其最高准許回報，從而降低電費的升幅。

60. 環境局副秘書長答稱，在新發展計劃下，由於兩電均會增加使用較昂貴的天然氣發電，加上燃料價格比以往大幅上升，因此與燃料成本相關的費用估計會上調。燃料費用屬實報實銷開支，由消費者承擔，兩電不會因此而得益。他續稱，政府當局曾與兩電商討周議員的建議，但被兩電拒絕。他表示，兩電稱在新《管制協議》下准許回報率已大幅下降，再加上利率上升週期開始，兩電預期投資成本將會增加，故此沒有空間再減低其回報。鑒於政府當局與兩電已達成新《管制協議》，政府當局須尊重有關協議。環境局局長補充，根據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對兩電的新《管制協議》的研究，最高准許利潤的合理水平介乎 7%至 9%。

61. 會議於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 4 月 30 日

27/10/2018 商台節目「政經星期六」部分發言記錄（逐字記錄）

我諗今時今日的財委會有很大的不同，就是我們已經修改了財委會的會議程序，其實就算你係有幾複雜的問題，其實就係比較短的時間就要表決，以前可能真係可以拖4、50個鐘，甚至創科局都拖了3年，但因為我們真的改了規則，其實我相信就算你上嚟，最多都係頂晒籠10零個鐘，一定處理到。

註：發言在節目開始後約34分鐘